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27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晴瑤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07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晴瑤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劉晴瑤與陳思年為朋友，其2人因故發生糾紛，劉晴瑤竟基於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19日凌晨5時許，在臺中市○○區○○街○巷00號陳思年住處前，持鑰匙（未扣案）刮損陳思年所有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身烤漆，減損其原有之美觀、效用，足以生損害於陳思年。

二、案經陳思年告訴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訊據被告劉晴瑤於偵查中固坦承有於上揭時間、地點，持鑰匙刮損上開小客車車身之事實，惟辯稱：伊當下有喝酒，隔天我們有講好等語。經查，上揭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陳思年於偵查中指訴綦詳，並有告訴人陳思年所提出其與被告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上開小客車遭刮損後之照片、公路監理系統-車號查詢車籍資料等在卷可證，且被告於偵查中已自承有為本案行為，且知悉上開小客車為告訴人陳思年所有之車輛，是被告本案犯行堪以認定。被告雖辯稱其當下有喝酒云云，惟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之，且觀之被告於113年3

01 月19日凌晨4時餘許傳給告訴人陳思年之通訊軟體對話訊
02 息，堪認被告當時精神正常。另告訴人陳思年並無與被告和
03 解或調解之意願，已據被告於偵查中自陳在卷，並有本院詢
04 問告訴人陳思年是否有調解意願之電話紀錄在卷可查，是被
05 告辯稱其等隔天有講好云云，難認可採。綜上，本案事證明
06 確，被告上揭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7 二、論罪科刑：

0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09 (二)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以持鑰匙刮損上開小客車車身烤漆
10 之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在主觀上顯係基於一貫
11 之毀損犯意，接續為之，且係侵害同一之法益，應認係屬接
12 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

1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法治觀念薄弱，不思以
14 合法理性方式溝通、處理事情，竟以前揭方式侵害他人之財
15 產權，實屬不該，應予非難，並衡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
16 的、手段、犯罪後態度，未能與告訴人陳思年和解或調解成
17 立，亦未賠償，及告訴人陳思年所受損害情形，又兼衡被告
18 之教育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素行品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19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0 三、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鑰匙未據扣案，又非違禁物，已欠缺刑
21 法上之重要性，為免將來執行之困難，爰不為沒收之諭知，
22 附此敘明。

23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
24 項，刑法第354條、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
25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7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8 本案經檢察官詹益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30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黃佳琪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02 附繕本）。

0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4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5 書記官 蘇文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09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0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11 金。